

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
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系已於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 日奉準改隸工學院

第一條 為辦理各項招生，特依據本校『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』及『申請入學招生辦法』設置本系『招生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協辦本校各項招生業務。
- 二、 擬定本系各項招生之招生名額、考生資格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、錄取名額、錄取標準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- 三、 協調成立相關招生之甄試業務(含口試、資料審查)工作小組。
- 四、 處理招生紛爭。
- 五、 推動本系招生宣導工作。
- 六、 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系主任及各教學小組召集人擔任之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系主任指派系助教擔任。

第四條 系主任因故未能擔任召集人，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第五條 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甄試(含口試、資料審查)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六條 召集人代表本系參加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依任務需求召集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